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謝淑惠

相 對 人 曾建文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